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嘉  
電話：8233820  
傳真：8235732  
電子信箱：aaa1111@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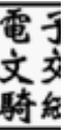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07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4010791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0791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花蓮縣文化局指定本縣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重要普查考古遺址及普查考古遺址涵蓋範圍地號資料表及考古遺址查詢平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如於考古遺址範圍內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踐行各該分級管理之行政審查程序，依審查決定辦理之，以避免毀損或減損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
- 三、爰此，花蓮縣文化局就現行本縣6處指定考古遺址、15處列冊考古遺址、30處重要普查考古遺址及209處普查考古遺址涵蓋範圍等資訊及查詢平台提供予本處協助宣導週知（詳如附件），俾利土地權益人或相關單位辦理營建工程、申請建築執照或其他開發行為等事項先行瞭解或查詢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是否位於考古遺址範圍內，以落實事前查核機



制，避免引起相關爭議，並將查詢結果相關文件（或函文）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供參，前開附表請貴會協助公告所屬成員周知。

四、旨案相關線上查詢網址如下，便利相關單位或民眾查詢考古遺址相關資訊：

(一) 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https://map.hl.gov.tw/HLGIS/default.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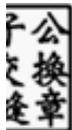
(二) 花蓮縣都市計畫應用管理平台：<https://map.hl.gov.tw/HLUPWeb/GIS/Map/Main>。

(三)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四) 花蓮縣文化局：<https://www.hccc.gov.tw/zh-tw/News/Detail/13463>。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訂

線

